

证券代码：000977

证券简称：浪潮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（含）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（含）的中期票据，并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及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

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5]SCP294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10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开发银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

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25]MTN984号)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10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开发银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